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吉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404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